济源农商银行
JIYUAN RURAL COMMERCIAL BANK

济源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

公　告

济征补公告〔2021〕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共同拟订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五龙口镇北官庄村、东逯寨村、董庄村、河头村、化村、逯村、马村、任寨村、尚庄后村、尚庄前村、王寨村、五龙头村、西坡村、西窑头村、西正村、辛庄村、休昌村、五龙口镇农民集体，梨林镇逢薛新村、南程村。

二、征收土地现状

拟征收五龙口镇北官庄村集体上地3.4503公顷、东逯寨村集体上地4.2245公顷、董庄村集体上地1.9461公顷、河头村集体上地9.4760公顷、化村集体上地0.0483公顷、逯村集体上地4.8879公顷、马村集体上地3.9888公顷、任寨村集体上地0.1475公顷、尚庄后村集体上地1.4940公顷、尚庄前村集体上地8.5324公顷、王寨村集体上地1.1373公顷、五龙头村集体上地8.2772公顷、西坡村集体上地0.1454公顷、西窑头村集体上地2.2040公顷、西正村集体上地29.5563公顷、辛庄村集体上地4.1037公顷、休昌村集体上地1.5947公顷、五龙口镇农民集体上地0.0217公顷，拟征收梨林镇逢薛新村集体上地0.0106公顷、南程村集体上地0.8508公顷，共计上地面积86.0975公顷。

三、征收目的

交通运输用地

四、补偿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0〕16号）规定执行；地上附着物补偿及青苗补偿标准按《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源市建设征收（用）土地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济政〔2021〕3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

1.货币安置；2.社会保障安置；3.农业安置；4.就业安置。

六、社会保障

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〔2020〕20号）规定执行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。

七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，当事人如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向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2021年5月14日

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征地听证告知书

济自然资听告字〔2021〕第012号

五龙口镇东逯寨村：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，你单位对我局征地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的权力。

按照未通知单位，请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《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（自知会15个工作日内），在于 月 日前向我局书面申请听证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2021年 月 日

坟墓公示

编号 04

坟墓公示

沿大行高速公路工程项目需要征收五龙口镇东逯寨村集体土地，根据东逯寨村委会提供的坟墓统计数字，向东逯寨村委会群众公示（详情见附表），如对公示的坟墓数量有异议的，请于2021年5月14日前向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地事务所反映，过期不予办理。

特此公示

联系人：陶先生　　电话：6628089

济源市征地事务所

2021年5月26日

坟墓统计表

东逯寨村

姓名	关系	坟数
闫法民	闫德顺、李氏、闫和庆、刘氏、闫定中、闫氏（李彩、父母、儿子儿媳）	6
闫海安	闫有梅（妻子）	1
李江海	李存禄、郭氏、李修建、张郭氏、李道开、赵氏（老李彩、大父母、父母）	7
李新民	李修建、郭氏、李道宽、李氏、李道有、付氏、李道民、李氏、郭明、李上海、张氏（二、三李彩、大伯伯母、二伯伯母、三伯伯母、二叔婆、四儿伯母）	11
张竹英	赵李彩、郭氏、张学恭、张氏、张保田、李氏、张怀亭、李氏、张怀明、黄氏、李大文（老李彩、大伯伯、二伯伯、大伯伯母、父）	11
段民	段新生（写家）	1
王明	王八诊、闫海梅、王保海、李建三、王保行（老李彩、父母、小叔）	5
李翠玲	李彩（父母、小叔）	3
郭海虎	郭福来、郭氏、于氏、任氏、张连顺、张氏、张连强、李氏（李彩、父母、叔伯）	8
王海	张福祥、李氏、张连东、闫氏、郭氏、张福来、郭氏、郭建水、李氏（老李彩、大伯伯、二伯伯、大伯伯母、父母、叔公公老婆婆、老郭爱母、老郭爱母）	9

残疾人证办理公示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
政法委员会
2020年7月15日